

頁 116

一、菩薩句義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1 譬喻品〉（大正 07，57b12-14）：

佛告善現：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菩提、薩埵二既不生，句於其中理亦非有故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」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4 〈12 句義品〉（大正 25，380b20-26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無句義，是菩薩句義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處所，亦無我無名。於是中無依止處，即是法空；無我名者，無得道者。」

佛謂：「須菩提！若汝知無我、無我所，得阿羅漢者；菩薩亦如是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，無我、無我所。」

二、譬如幻無有實義，如焰、如響、如影、如佛所化無有實義，菩薩句義無所有亦如是。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1 譬喻品〉（大正 07，57b16-18）：

譬如夢境、幻事、陽焰、光影、水月、響聲、空花、變化句義實無所有，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。」

頁 119

三、一切法

1、二法攝一切法¹ $\begin{matrix} \lceil & \text{有為} \\ \perp & \text{無為} \end{matrix}$

2、一切法² $\begin{matrix} & & \lceil & \text{善} & \text{法} \\ & & \lceil & \text{記} & \text{法} \\ & \lceil & \text{有漏法} & \text{——} & \text{世間法} \\ \perp & \text{無漏法} & \text{——} & \text{出世間法} \end{matrix}$

頁 120

四、勸導福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305b23-29）：

「勸導福處」者，若比丘不能坐禪，不能誦經，教化勸導修立福德；或有比丘能坐禪、誦經，見諸比丘衣食乏少，力能引致，亦行勸導。及諸菩薩憐愍眾生故，

¹ 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2〕p.107)。

² 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4)。

以福德因緣勸化之。又出家人，若自求財，於戒有失，是故勸導以為因緣。

五、方便生福德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，381c21-23)：

「方便生福德」，如懺悔、隨喜，請佛久住不涅槃、轉法輪；如雖行空不著空，還修行諸善，如是等方便生諸福德。

六、世間善法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(大正 7，59b7-16)：

佛告善現：「世間善法者，謂孝順父母、供養沙門婆羅門、敬事師長，施性福業事、戒性福業事、修性福業事，供侍病者俱行福、方便善巧俱行福，世間十善業道，若臆脹想、膿爛想、青瘀想、異赤想、破壞想、啄噉想、離散想、骸骨想、焚燒想，若世間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，若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、天隨念、寂靜隨念、入出息隨念、身隨念、死隨念。善現！此等名為世間善法。」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，382a2-4)：

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是善法，凡夫人能得、能成就故；又自不能出世間故，名為「世間法」。

頁 120

七、念身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(《卍新續藏》46，874c5-6)：

「即是身念處」者，上云四念處屬出世法，今釋出(案：或即「世」)善而言「即是」者，據五門中不淨觀，故云身念處。」

八、五眾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，382a1)：

五眾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。

九、十二入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，382a1)：

十二入：「八」³無記，「四」⁴三種。⁵

³ 十二入中，八入是無記：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，香入、味入、觸入。

⁴ 十二入中，四入通三性：意入，色入、聲入、法入。

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『十二入中，八無記，四通三種』者，五眾雖即是入界等，但五眾是總略法門，是故不分。若善則五俱屬善，不善、無記等然俱通三性。今入界等既是分別門，廣門明義故，所以分之，以八為無記，但四通三性也。『八』者，謂五根，但是報根，通識而已，更無餘用，故唯是無記；以五塵中香、味〔、觸〕足之為八也。色、聲二塵，則通三性：如身屬報色，報色之身，報身之色，一向是無

十、十八界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, 382a2)：

十八界：「八」⁶無記，「十」⁷三種。⁸

頁 121

十一、三解脫門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品〉(大正 25, 406b18-24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三三昧。何等三？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。

「空三昧」名諸法自相空，是為空解脫門。

「無相」名壞諸法相，不憶不念，是為無相解脫門。

「無作」名諸法中不作願，是為無作解脫門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

十二、三無漏根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品〉(大正 25, 406c9-16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三根：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者根。

云何名未知欲知根？諸學人未得果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名未知欲知根。

云何名知根？諸學人得果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根。

云何名知者根？諸無學人，若阿羅漢、若辟支佛、諸佛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者根。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

十三、三三昧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品〉(大正 25, 406c16-25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三三昧。何等三？有覺有觀三昧，無

記；若禮拜作善等色，屬善色；作惡時色，則屬惡色——是故五眾俱通三性，良以此也。但教是方便色聲等即屬善惡，如報得之聲或破清濁長對等聲屬無記；若讀經、嘆佛等聲屬善；惡口罵聲等屬惡——故通三種。就法入中，凡有七法：若三無為中，一是善，如上說；二屬無記，如上說。受想行等，若報得邊，屬無記；方使用邊，屬善惡故，則通三性。若餘身色等，則通三性。若法入中，有無作或色，則唯是善。意入中，若報生意入是無記，方便意入則屬善惡。故有此四入通於三性。《舍利弗毗曇》*中如是凡有有餘翻釋此十二入云：幾是善？幾是不善？幾無記？幾是報？幾非報等義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75a11-b4)

※ 參見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 (大正 28, 530c18-21)。

⁶ 十八界中，八界是無記：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。

⁷ 十八界中，十界通三性：意界，六識界(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)，色界、聲界、法界。

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十八界中八是無記，如十二入不異，餘六識與意根合名為七識界——若報識是無記，方便識等屬善、惡二性；餘有色、聲、法界等，則通三性。三性義亦如入中釋。故云『八無記，十通三種』也。」(《卍新續藏》46, 875b5-8)

覺有觀三昧，無覺無觀三昧。

云何名有覺有觀三昧？離諸欲，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入初禪，是名有覺有觀三昧。

云何名無覺有觀三昧？初禪二禪中間，是名無覺有觀三昧。

云何名無覺無觀三昧？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是名無覺無觀三昧。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

十四、明、解脫、念、慧、正憶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2 句義品〉（大正 25，382a5-11）：

明者，三明。解脫者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。念者，十念。慧者，十一智慧。正憶者，隨諸法實相觀，如隨身法，觀一切善法之本。

十五、八背捨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15a7-11）：

八背捨者，內有色，外亦觀色，是初背捨。

內無色，外觀色，是第二背捨。

淨背捨，身作證，第三背捨。

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，是五。合為八背捨。

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「背捨」。

十六、覺觀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4b3-5）：

麤心相名「覺」，細心相名「觀」；初緣中心發相名「覺」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「觀」。

頁 124

一、摩訶薩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25, 383a22-25)：

「摩訶」者，秦言大；「薩埵」，秦言心，或言眾生。

是眾生於世間諸眾生中第一最上，故名為大。

又以大心知一切法，欲度一切眾生，是名為大。

復次，菩薩故名摩訶薩，摩訶薩故名菩薩，以發心為無上道故。

復次，如〈讚菩薩摩訶薩義品〉中，此中應廣說。

復次，佛此中自說摩訶薩義，眾生有三分：一者、正定，必入涅槃；二者、邪定，必入惡道；三者、不定。於正定眾生中當最大，故名摩訶薩。

2、眾生⁹有三分——
┌ 正定—— 必入涅槃
├ 邪定—— 必入惡道
└ 不定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4)

二、初發心菩薩

二種新發意菩薩¹⁰——
┌ 得無生法忍，隨無上正覺相發心 —— 真發心
└ 在結使中，發大悲心度生，我當作佛

三、阿鞞跋致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25, 383b22-23)：

復次，菩薩初發心乃至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有授記、入法位、得無生法忍者，名「阿鞞跋致」。

2、阿鞞跋致：得無生忍。¹¹

頁 126

四、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25, 384a22-25)：

動有二種：一者、外因緣動，如先說。

二者、內因緣動——諸邪見、疑等。

⁹ 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4。

¹⁰ 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0〕p.125。

¹¹ 印順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2)。

若常憶念一切智慧佛道，我當得是果報，故心不動。

五、欲法、喜法、樂法心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25，384a28-b3)：

「法」者，不破壞諸法相。「不破壞諸法相」者，無法可著、無法可受故，所謂「不可得」。

是不可得空，即是涅槃，常信、受、忍，是名為「欲法」、「喜法」。

常行三解脫門，名為「樂法」。

2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〈11 譬喻品〉(大正 7，60c17-61a1)：

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常勤精進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**慧法**，由此因緣，決定能於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。

具壽善現白言：「世尊！何等為法？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常於此法愛樂欣喜？」

佛告善現：「所言法者，謂色非色皆無自性，都不可得、不可破壞、不可分別，是名為法。言**愛法**者，謂於此法起欲希求；言**樂法**者，謂於此法稱讚功德；言**欣法**者，謂於此法歡喜信受；言**慧法**者，謂於此法慕多修習親近愛重。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常能如是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慧法而不憍舉，決定能於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。」

六、金剛三昧乃至離著虛空不染三昧中住

1、如金剛三昧又名為金剛喻定，為菩薩的最後心，下一心即成佛。

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，228a17-20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有菩薩摩訶薩求佛道，心次第入**如金剛三昧**，得一切種智，爾時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闕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。」

3、如金剛三昧為百八三昧中之第 48 個三昧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，397c12-14)：

云何名如金剛三昧？住是三昧能貫達諸法，亦不見達，是名如**金剛三昧**。

4、離著虛空不染三昧為百八三昧中之第 108 個三昧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，398c20-22)：

云何名離著虛空不染三昧？住是三昧見諸法如虛空無礙亦不染，是名**離著虛空不染三昧**。

頁 128

一、我見、眾生見……斷見、常見……蔭見、入見……轉法輪見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2 斷諸見品〉（大正 7，61a15-24）：

舍利子言：「世尊！以諸菩薩方便善巧，能為有情宣說法要，令斷我見、有情見、命者見、生者見、養者見、士夫見、補特伽羅見、意生見、儒童見、作者見、受者見、知者見、見者見，由此義故名摩訶薩。」

世尊！以諸菩薩方便善巧，能為有情宣說法要，令斷常見、斷見、有見、無見，由此義故名摩訶薩。

世尊！以諸菩薩方便善巧，能為有情宣說法要，令斷蘊見、處見、界見、諦見、緣起見，由此義故名摩訶薩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4 斷見品〉（大正 25，384c18-22）：

我見及知者、見者、佛見、菩薩見——諸眾生見等，及有無、斷常等邪見，五眾乃至諸佛法轉法輪等諸法見；是菩薩能斷是三種見故，當於大眾中說法。

頁 130

二、於菩提心、無等等心、不共二乘心無所著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4 斷見品〉（大正 25，385b10-14）：

「不著」者，是菩薩從初發心已來，不見有法定相，若生若滅、若增若減、若垢若淨。是心畢竟空，是中無有心相非心相，諸相畢竟清淨故。以是故，無聲聞心、辟支佛心、菩薩心、佛心。

2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2 斷諸見品〉（大正 7，61b25-c3）：

時，舍利子問善現言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無等等心、不共聲聞獨覺等心？」

善現答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，不見少法有生有滅、有滅有增、有染有淨。舍利子！若不見少法有生有滅、有滅有增、有染有淨，亦不見有聲聞心、獨覺心、菩薩心、如來心。舍利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無等等心、不共聲聞獨覺等心，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心亦不取著。」

015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15 辯才品〉補充講義

釋悟覺 2017/09/29

頁 132

一、三事明「摩訶薩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1 〈13 六到彼岸品〉(大正 7, 62a11-13):
滿慈子言:「世尊!以諸菩薩普為利樂一切有情,被大功德鎧故、發趣大乘故、
乘大乘故,名摩訶薩。」

二、發趣大乘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(大正 25, 389a4-6):
若菩薩但行四無量心,不名發趣大乘;六波羅蜜和合故,名為「發趣大乘」。

三、大莊嚴明「摩訶薩」

大莊嚴¹² { 一、為一切眾生 大願
 { 二、不但自具,亦令他行..... }
 { 三、六度互具..... } 六度

頁 138

四、一切種

1、二種性¹³ { 信行性——多觀無常苦
 { 法行性——多觀空無我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(大正 25, 389a9-11):
信行性觀無常、苦,或但觀無常,或但觀苦;
法行性人觀空、無我,或但觀空,或但觀無我。
菩薩度眾生故,一切門皆修皆學。

¹² 印順導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1〕p.126)。

¹³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1〕p.127)。